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救济政法函[2024]69号

## 关于发放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调查问卷的通知

各利害关系方：

2024年8月2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34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调查。

由于登记参加调查的公司数量众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方法进行反补贴调查。调查机关于10月14日向各利害关系方发布了《关于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抽样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并征求评论意见。在规定时间内，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抽样方案及结果提出异议。调查机关决定，根据《通知》中采用的抽样方案抽样，即以调查机关收到的补贴抽样调查问卷答卷为基础，考虑到反补贴调查的需要和本案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评估出口数量、产品结构、地域分布等多重因素，选取具有代表性的3家公司作为被抽样公司，分别为：

- 爱乐薇（法国）有限公司（ELVIR）及其关联公司；
- 菲仕兰荷兰有限公司、菲仕兰比利时有限公司（FrieslandCampina Nederland B.V., FrieslandCampina

Belgium N.V.) 及其关联公司; (三) 斯嘉达股份有限公司 (Sterilgarda Alimenti SPA) 及其关联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有关规定, 现就该反补贴案调查问卷发放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案调查问卷分为《政府调查问卷》、《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》、《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》、《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》四类(见附件), 有关答卷要求、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限详见各问卷。

二、外国(地区)政府应当按要求填写《政府调查问卷》, 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当按照要求填写《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》, 国内生产者应当按照要求填写《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》, 国内进口商应当按照要求填写《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》。

三、被抽样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填写《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》。其他未被抽样的公司可自愿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答卷。请注意: 调查机关只在不会妨碍补贴调查及时完成时, 对未被抽样公司自愿提交的答卷进行单独审查。

四、本通知发出之日即为问卷发放之日, 利害关系方应按要求在各问卷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, 并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。如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况, 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五、请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(网址为 <http://trb.mofcom.gov.cn>) 或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

( <http://cacs.mofcom.gov.cn> ) 下载问卷。各利害关系方应通过“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”( <https://etrb.mofcom.gov.cn> ) 提交电子版本, 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, 同时提交书面版本。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, 格式应保持一致。相关利害关系方在本次问卷发放或答卷过程如有疑问, 可向本案经办人员咨询。

联系电话: 0086-10-65198196、65198054、65198760、85093421

**附件:**

1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政府调查问卷.wps
2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政府调查问卷.pdf
3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.wps
4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.pdf
5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.wps
6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.pdf
7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.wps
8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.pdf

  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
2024年10月25日